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4〕16号

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天福矿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天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天福矿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及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平滩镇水桶坝村，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矿区面积 0.0272km²，开采标高+668m~+617m，项目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13.5 万吨/年。本次重新报批拟对生产加工区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设砂石生产线 2 条，采用“破碎+制砂+轮式洗砂+螺旋搅砂+脱水筛+尾砂回收”工艺生产机制砂，采用“破碎+整形+湿法筛分”工艺生产碎石，全部采用湿法生产，生产能力增加至 13.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1%。项目属于已批复但发生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严格按照划定的范围和设计的分台阶方式进行开采，避免雨天进行开采作业、修建初期雨水沉淀池和对采区周边修建排洪沟防止水土流失，对采空区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及时编制和更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落实相关措施要求。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方案，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洒水防尘，建筑物料采取遮盖、湿化等措施。运营期成品堆场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硬质围挡并采取彩钢板封闭措施；生产线采用喷雾降尘措施，对给料机采用彩钢板三面封闭并在给料机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对破碎机、整形机等设备上方安装喷雾装置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单独密闭措施。运输车辆加篷布密闭运输，进出场道路和生产区域全部硬化，设置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轮胎进

行冲洗抑尘。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和废水收集系统，强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已建有的废水处理系统（采取“絮凝沉淀”方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经冲洗槽收集至已建的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及时清掏做农肥使用或收集后定期转运至石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严禁夜间高噪声施工作业。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加强机械设备日常检修维护，控制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严格落实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压滤泥饼每天及时运至泥沙临时堆场暂存，临时堆放区应采取“防雨、防风、防遗撒”及硬化、设置围挡和防雨顶棚等措施，后期用做采空区的生态恢复的覆土。强化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日常内部管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相关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六防”措施和建立台账制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

垃圾与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理。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九) 项目涉及其他事项，按“报告表”要求落实。

(十)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若本批复下达5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